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九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五年十一月廿九日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192-3-1

三出席委員：（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席：張兼主任委員

紀錄：鍾坤堂

六宣讀本會第一九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討論事項：

✓ 口准台北市政府 65.10.19.府工二字第四三一八三號函為變更本市龍山區八甲段一

小段廿一等地號建築用地為國中用地乙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65.7.1.第九十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口准台北市政府 65.11.4.府工二字第四八一一二號函為大韓民國駐華大使館由請變更部份綠地為大韓民國駐華大使館用地乙案，業經台北市都委員 63.2.13.第

五十八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 決議：本案既據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稱：本案土地原係陽明山管理局承諾韓國大使館在先，且該附近地區經查亦無適當土地可供韓國大使館之用並數次協調大韓民國駐華大使館仍認為以此地為適宜，為增進中韓邦交並顧及實際情況，姑准照案通過。

（三）准台灣省政府 65.9.29 府建四字第九九三一七號函為高雄縣大坪頂特定區計畫乙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5.5.5 第二六次會議及 65.6.17 第二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牽涉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兼副主任委員炳齊、孫委員志福、張委員金鎔、李委員如南、黃委員嘉禾、高委員啓明、王委員學善、都委員喜奎、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查，研提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四 關於高雄市中華一、二路變更都市計畫乙案，前經本會第一八九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請台灣省政府轉知高雄市政府補送左列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查該中華一、二路是否為依『要塞保壘地帶法』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二）沿中華一、二路兩側之公私有土地面積、位置及建築物之興建情形。（三）中華

一、二路現有交通量之調查及預測將來都市發展時之交通流量資料。四中華
 一、二路縮小為五〇公尺後，兩側各劃出進深廿公尺之住宅區，此住宅區緊
 臨五〇公尺寬之道路，對於該住宅區居住之寧靜、安全有無影響」紀錄在卷
 委會決議辦理，檢送有關資料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高雄市政府依照該道路及其鄰近地區未來交
 通流量之預測，詳慎研究決定其適當寬度，並就道路剖面及劃作住宅
 用地之配置重新審慎研究規畫後再行報核。

(五)准台灣省政府 65.8.26.府建四字第 77287 號函為高雄市臨海特定區都市計
 畫通盤檢討乙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5.6.17.第一一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
 圖說及人民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暫予保留。

六、准台灣省政府 65.11.5.府建四字第 102854 號函為高雄市灣子內與凹子底
 等地區主要計畫「機十四」變更為電信用地及住宅區乙案，業經台灣省都委
 會第一一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准台灣省政府 65.11.9 府建四字第九七〇五三號函為台中市北區邱厝子段一五四號都市計畫圓道保留地部份及同段一四二一二、一五四一七地號住宅區變更為私立中國醫藥學院用地乙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5.10.14 第一二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所提意見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台中市政府就圓道寬度縮減後整體之處理，提供詳細資料及具體意見送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八准台灣省政府 65.11.2 府建四字第九七〇六五號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份保護區及特殊使用區為工業區計畫乙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5.1.16 第一一〇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黃吉盛君陳情部份，應俟林口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時，請台灣省政府予以併案研議外，其餘准予照案通過，並發還重新修正圖說報核。

九准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65.10.1 建四字第一六〇三六六號函為基隆市及基隆市北五堵都市計畫高速公路使用部份之都市計畫變更乙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5.17.第一一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192-3-3

決議：照案通過。

八、備案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 65.11.5. 府建四字第 104727 號函為苗栗縣苗栗鎮西山地區擬定細部計畫乙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5.10.14. 第一二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惟應依照下列二點修正圖說後再行報請備案。

一、本案名應訂正為：「擬定苗栗縣苗栗鎮西山附近重劃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以符實際。

二、本案變更主要計畫部份多處，似應於說明書內敍明變更位置，並於

本細部計畫圖中予以變更標示，以免混淆不清，而資明確。

九、散會。